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坪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城区学校电力增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坪县城区学校电力增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汉水电力实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0201.012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82.5933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汉水电力实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4.说明：本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